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2月10日正式通過並於2024年3月27日修訂)



1. 目的

提名政策(「本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的過程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甄選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判斷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繼任規劃或使董事會整體保持有效運作的策略；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3. 提名過程

3.1 新董事的委任

- 3.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上述第二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估及評定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 3.1.2 如有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3.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 3.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是適合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4.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4.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上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4.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 4.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5. 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董事的提名亦受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董事會應就其有關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建議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以及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

7. 定期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